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终止公告

青自然资规(保)告字[2021]3号

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青自然资规(保)告字[2021]1号公告的拍卖活动因故终止,再次实施公开出让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11日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终止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1]3137号

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青黄自然资告字[2021]3087号公告的拍卖活动因故终止,再次实施公开出让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1日

青岛市崂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终止公告

青崂自告字[2021]8号

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青崂自告字[2021]5号、6号、7号公告的拍卖活动因故终止,再次实施公开出让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1日

青岛市即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终止公告

即自然资储告字[2021]12号

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即自然资储告字[2021]10号公告的拍卖活动因故终止,再次实施公开出让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1日

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终止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1]410号

我局于2021年7月30日发布的青自然资规告字[2021]409号公告的拍卖活动因故终止,再次实施公开出让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8月11日

高新区祥和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祥和路的正阳西路路口(不含)至靖海路之间路段因道路改造占路施工,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0日,该路段实施全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可经龙海路或裕路绕行。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1年8月10日

高新区河东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河东路(岙东路至华中路之间路段)因污水管道清淤占路施工,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1月31日,该路段实施部分路段的部分车道占路施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1年8月10日

交警支队市南大队青岛市市南区城市管理局通告

因黄岛路片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工程,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0月10日,四方路(济宁路至芝罘路)、芝罘路(四方路至黄岛路)占用部分车行道和人行道全天半封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使用护栏围挡封闭,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人员请谨慎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2021年8月5日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李沧大队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通告

通告

因地质风险排查施工需要,重庆中路的振华路至兴国路段、西流庄河两侧无名道路的振华路至大村河段占用部分车行道施工及永清路的大村河以南100m、文安路的重庆路西侧10m、邢台路的重庆路西侧40m、兴国路的重庆路西侧占用部分人行道施工。施工时间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30日。施工期间,途经该路段车辆注意提示,减速慢行,确保行车安全。

特此通告

2021年8月9日

关于杭州路、扬州路部分路段勘察施工的封路公告

因城市道路工程地质风险排查,我单位拟定于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10月31日,对胶州市杭州路、扬州路部分路段的个别车道进行占路勘察施工。勘察施工时将采用施工围挡封闭,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识,请广大司乘人员途经时注意避让、安全通过。期间,我们将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把道路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暂时的不便,将换来长久的畅通,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胶州市公安局
2021年8月6日

华置国岳(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标的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至202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对应评估值:标的总资产总计311.60万元;负债总计0.51万元;净资产311.09万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155.545万元。

转让方:珠海横琴华融置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人民币155.545万元

公告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先生010-57896550

标的详情请登录:www.cfae.cn(北金所网站)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尔大云谷SF0604-305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海尔大云谷SF0604-305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海璟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海尔大云谷SF0604-305地块项目

3、建设地点:市北区滁州路以北、劲松五路以西、劲松四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方案

二、公示方式:青岛规划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20日

现场公示:2021年8月13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公示厅及公示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5656796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壹号项目土地合并的公告

我司青岛鲁商润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灵山湾壹号项目(下称“项目”)位于西海岸新区观海四路南、观海路西,总占地约350亩,分四期开发。因土地出让批次指标原因,项目一、二、四期项目用地均需分多批次拿地后进行土地合并。现就土地合并事宜进行公告。

西海岸新区国际体育文化中心一期12#地块(项目一期),首批土地于2019年07月1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总面积51457平方米,证号:鲁(2019)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3600号、第0036005号,用途:住宅、商业。二批次补

批地于2021年07月0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25928号、第0325927号,总面积844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

观海三路南、观海路西项目(二期13#地块)(项目二期),首批土地于2020年05月1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74550号、第0086703号、第0074552号,总面积100891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幼儿园。二批次补批地于2021年07月07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26507号、第0326525号、第0327108号,总面积663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划拨用地。

灵山湾壹号四期11#地块(项目四期),地块一于2020年06月30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8668号、第0098461号,总面积16041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地块二于2020年06月2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98381号、第0098365号、第0098400号,总面积11893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幼儿园。地块三补批地于2021年07月0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证号: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327106号、第0327107号、第0327109号,总面积9355平方米,用途:住宅、商业、划拨用地。

上述项目一、二、四期所有地块,按项目分期分别合并后,土地使用期仍为:住宅土地使用期为2019年7月5日起至2089年7月4日止;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期为2019年7月5日起至2059年7月4日止。土地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以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实际颁发为准。

项目一、二期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四期在土地合并后启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全部按各项目分期合并后完整地块的标准进行配置,本次土地合并不影响买受人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付、房屋实际使用、房屋面积、产权登记、缴纳契税和专项维修资金等税费、以及其他房屋相关事宜,不影响各方权益,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13305326991;电子邮箱:zy13305326991@163.com。
青岛鲁商润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1]005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1-015号	黄岛区开城路东、崖下村西北	18164	交通场站用地	容积率≤0.5,建筑密度≤10%;绿地率≥20%;建筑控制高度≤12米	50	无
2021-016号	黄岛区开城路北、藏马山区域	2242	交通场站用地	容积率≤0.5,建筑密度≤10%;绿地率≥20%;建筑控制高度≤12米	50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102003、202102004)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不少于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7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8室

单 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 政 编 码:266555

咨询 电 话:0532-86113987

联 系 人:潘宇骞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

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

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方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后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能源供热方式。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1日